

15—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3 — 14
2. 基金運用業務	15 — 16
3. 第一預備金	1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8 — 1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 — 2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2 — 23
(六)人事費彙計表	2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6 — 2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 — 3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2 — 3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6 — 3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 43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5 — 70



# 一、預算總說明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2.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3.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4.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5.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6.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7.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8. 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9.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10.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 企劃稽核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施政計畫、業務宣導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
- (2) 基金管理制度之研究與國際組織之聯繫及交流。
- (3)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法規與稽核制度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4) 基金運作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事項之執行、列管追蹤及考核。
- (5) 法制作業之研擬、進度管控及法規諮詢。
- (6) 其他有關企劃稽核事項。

##### 2. 國內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內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 (3) 國內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4) 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機構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5) 其他有關國內投資事項。

##### 3. 國外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外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外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基金國外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4)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5)其他有關國外投資事項。

#### 4. 財務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

(1)基金收支、保管及流動性之管理。

(2)委託保管機構之計畫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3)基金投資資金之調度及控管。

(4)基金投資運用之交割、保管及對帳。

(5)基金各項記帳憑證之簽證。

(6)基金財務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7)財務、勞工統計業務資料之編製分析及其他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

(8)其他有關財務管理事項。

#### 5. 風險控管組掌理下列事項：

(1)基金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

(2)基金風險預算之編列與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列及分析。

(3)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衡量及控管。

(4)風險管理政策之遵循及執行之追蹤。

(5)風險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6)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與推動。

(7)其他有關風險控管事項。

#### 6.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8)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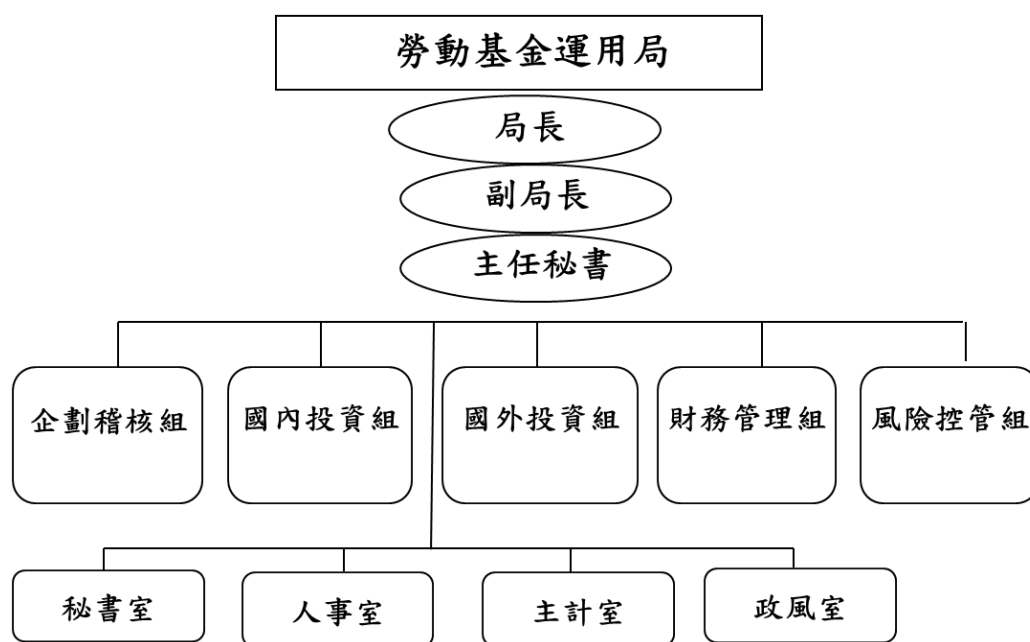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7.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143	4	2	1	150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會議審議通過，由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主要任務在於提升運用效能，以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

勞動基金採行監管分離制度，監理單位提升至勞動部層級，於法定職權範圍下監理各勞動基金年度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運用績效、預決算等業務，確保基金運用之妥適性；而本局則專職各勞動基金運用事宜，透過專業團隊研究、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獨立稽核機制，確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專業及安全性。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年度施政目標

深化多元投資策略，強化投資研究及風險管控機制，穩健提升基金收益。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一 深化全球多元投資策略，提升配置計畫規劃效能，強化資產配置執行效益，確保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一)衡酌全球經濟情勢及各基金屬性，賡續多元布局金融資產。 (二)密切關注投資環境發展，妥適規劃資產配置並控管基金投資風險，以維護基金經營長期投資效能。 (三)機動因應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以落實資產配置計畫，達致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二 優化國內股票投資布局，精進委託經營投資策略，強化風險管控機制，創造基金長期穩健收益</p>	<p>(一) 持續增加台股投資廣度及深度，精選高殖利率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並逢低承接長線營運展望佳及評價合理個股，提高基金長期收益。</p> <p>(二) 因應基金規模持續成長，研議規劃不同型態之委託經營類型，以分散投資風格及整體投資組合風險，並提升基金長期穩健績效。</p>
--	--	--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 (11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p>一、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持續掌握金融情勢，精進資產配置規劃，提升執行效能；審慎動態調整投資組合，透過全球及區域性金融資產之多元化布局，降低投資風險，以獲取基金長期合理報酬。</p>	<p>(一) 本局依循投資政策書規範，評估全球總經情勢，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擬訂兼顧報酬及風險之基金最適配置，規劃全球多元布局，完成勞動基金 11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作為基金投資運用之遵循。</p> <p>(二) 因應俄烏戰爭、中國防疫措施及供應鏈失衡導致通膨走高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高，國外投資審慎衡酌金融市場動向及總體經濟情勢，持續分批布局及動態區間操作，增加永續投資部位。</p> <p>(三) 整體勞動基金永續投資國外委任金額，自 110 年底之新臺幣 1,581 億元，增加至 111 年底之新臺幣 2,120 億元。</p>
	<p>二、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p>	<p>(一) 全球通貨膨脹持續升溫，復以俄烏地緣政治衝突未解，均加大台</p>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運用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構基金多元投資組合，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經濟及市場發展，以提升基金穩健收益。</p>	<p>股短期衝擊，考量退休基金以長期投資為原則，本局審酌市場情勢慎選委任撥款時點，本年度分別撥款相對報酬 250 億元及絕對報酬 120 億元，於市場低點伺機加碼布局，用以提升基金整體收益。</p> <p>(二)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國內投資部分，本局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獨立機構所作多項評鑑，採納相關指數成分股作為個股選擇考量標準，截至 111 年底，勞動基金投資於採用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評選標準之企業，占整體基金投資國內股票部位 99%。</p>
--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勞動基金運用業務</p>	<p>一、精進基金資產配置，強化風險管控機制，增加多元投資部位，提升基金投資效能：</p> <p>(一)衡酌全球經濟情勢及各基金屬性，優化資產配置系統，妥適控管基金投資風險。</p> <p>(二)多元布局全球金融資產，分散基金風險，獲取長期穩健報酬。</p>	<p>1. 勞動基金 113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業經 112 年 3 月份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2. 貨幣政策持續緊縮、金融情勢惡化、俄烏戰事延燒，以及日益嚴重的地緣風險等因素影響，運用局將持續觀察總體經濟情勢變化，適時調整全球投資布局。</p> <p>3. 國外委託部分依 112 年度規劃，於第 2 季完成 112 年「全球被動股票型」委託之上網公告作業，後續將俟評選審查、簽約開戶作業完成後，伺機進行撥款。</p>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二、持續強化投資研究，建構多元產業投資，精選績優個股，積極增加台股配置：</p> <p>(一) 評估全球經濟及產業情勢，持續朝向多元產業投資，提升基金收益。</p> <p>(二) 持續精選高殖利率及合理本益比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獲取穩健報酬。</p>	<p>1. 勞動基金國內自營權益證券投資係以增進長期穩健收益為原則，採均衡布局穩健操作策略，在既定的年度資產配置計畫下，審酌市場情勢及個股投資價值進行投資。</p> <p>2. 持續追蹤重點產業與個股訊息，積極參訪上市櫃公司，瞭解公司經營理念及管理風格，亦藉由參加產業論壇，以瞭解產業趨勢，擇優納入可投資股票池，進行個股汰弱留強，進而擬定最佳配置，提升基金穩健收益。</p>
--	--	---

本 頁 空 白

## 二、主要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4	14	144	-	
4								
	169			6	6	136	-	
				6	6	136	-	
		1		6	6	1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8	8	8	-	
	168			8	8	8	-	
				8	8	8	-	
		1		8	8	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1	8	8	8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4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237,429	239,681	218,509	-2,252		
				63304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37,429	239,681	218,509	-2,252		
				1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226,282	229,339	206,182	-3,057	1. 本年度預算數226,282千元，包括人事費203,029千元，業務費23,095千元，設備及投資134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3,02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75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2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裝修等經費4,809千元。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11,057	10,252	10,628	805	1. 本年度預算數11,057千元，包括業務費9,522千元，設備及投資1,5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經費53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經費10,5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投資業務資料傳輸及基金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805千元。
	3	1	6330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699	-			
			6330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69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		
	4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90	9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三、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169			07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1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400200 雜項收入	-1230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68			12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1		1230400200 雜項收入	8	
			1	1230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6,28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文書、事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2.歲計及會計事項。  
3.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4.辦理政風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及支援本局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提升行政效率以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3,029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143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計需人事費203,029千元。
1000 人事費	203,0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1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9		
1030 獎金	41,640		
1035 其他給與	1,996		
1040 加班費	7,60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22		
1055 保險	11,96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253	各行政室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等，計需業務費44千元。 2.租用辦公廳舍等水電費，計需業務費1,335千元。 3.一般公務使用之郵資、電話費等，計需業務費1,410千元。 4.租用辦公室、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公務車停車位等租金，計需業務費15,474千元。 5.辦理財產及車輛保險，計需業務費64千元。 6.一般公務使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業務費540千元。 7.租用辦公室及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費、環境清潔、保全、駕駛、自律公約查核及印製預決算書等費用，計需業務費3,235千元。 8.辦理文康活動，計需業務費450千元。 9.員工健檢費用，計需業務費188千元。 10.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需業務費60千元。 11.本局辦公廳舍修繕及空調機電設施等保養維護，計需業務費2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業務費10千元。 13.辦理各項業務之旅費、運費及車資等，計需業務費42千元。 14.特別費，計需業務費218千元。 15.汰換冷氣及倒數計時器等設備，計需設備及投資134千元。
2000 業務費	23,095		
2003 教育訓練費	9		
2006 水電費	1,335		
2009 通訊費	1,4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474		
2027 保險費	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540		
2054 一般事務費	3,9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		
3035 雜項設備費	134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6,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獎補助費24千元。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11,057
-----------	-------------------	------	--------

計畫內容：

1. 深化全球多元投資策略，提升配置計畫規劃效能，強化資產配置執行效益，確保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2. 優化國內股票投資布局，精進委託經營投資策略，強化風險管控機制，創造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預期成果：

1. 衡酌全球經濟情勢及各基金屬性，廣續多元布局金融資產；密切關注投資環境發展，妥適規劃資產配置並控管基金投資風險，以維護基金經營長期投資效能；機動因應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以落實資產配置計畫，達致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2. 評估全球經濟及產業情勢，朝向多元產業投資，持續精選高殖利率及合理本益比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並研議規劃不同型態之委託經營類型，以分散投資風格及整體投組風險，以提升基金穩健收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	536	國內投資組、國外	1. 加入信評公司及財務金融相關團體會員之組織會費，計需業務費75千元。 2. 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資料等，計需業務費208千元。 3. 派送人員參加國內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會議，計需業務費31千元。 4. 派員進行個別公司及創新產業之研究，計需業務費18千元。 5. 編製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所需物品，計需業務費72千元。 6. 辦理基金投資運用及相關交割保管事項，計需業務費132千元。
2000 業務費	536	投資組、財務管理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5	組	
2051 物品	231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		
2072 國內旅費	18		
2084 短程車資	101		
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10,521	風險控管組、企劃	1. 租用主機代管及100M專線費用，計需業務費450千元。 2. 辦理投資運用業務所需交易及統計資料傳輸，計需業務費1,026千元。 3. 行政資訊、勞保基金與風控等應用系統、電腦設備委外維護及資安服務，計需業務費6,809千元。 4. 購買碳粉匣、清潔組及事務用品等，計需業務費200千元。 5. 風險管理與資產配置等相關資料蒐集，計需業務費5千元。 6. 辦理稽核業務人員培訓，計需業務費50千元。 7. 國內外基金管理趨勢資料蒐集，計需業務費17千元。 8. 法規研修及彙編印製作業，計需業務費20千元。 9. 辦理本局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編製，計需業務費158千元。 10. 辦理基金定期、不定期稽核管考，計需業務費111千元。 11. 辦理勞保基金國外委託保管業者實地訪察業務會議，計需業務費140千元。
2000 業務費	8,986	稽核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450		
2015 權利使用費	1,026		
2018 資訊服務費	6,809		
2051 物品	241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		
2078 國外旅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24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5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11,0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辦理個人電腦、雷射印表機汰換、軟體採購及系統增修等，計需設備及投資1,535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基金運用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	各組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9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26,282	11,057	90	237,429
1000 人事費	203,029	-	-	203,0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151	-	-	125,1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9	-	-	2,479
1030 獎金	41,640	-	-	41,640
1035 其他給與	1,996	-	-	1,996
1040 加班費	7,609	-	-	7,60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0	-	-	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22	-	-	12,122
1055 保險	11,962	-	-	11,962
2000 業務費	23,095	9,522	-	32,617
2003 教育訓練費	9	50	-	59
2006 水電費	1,335	-	-	1,335
2009 通訊費	1,410	450	-	1,860
2015 權利使用費	-	1,026	-	1,026
2018 資訊服務費	-	6,809	-	6,8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474	-	-	15,474
2027 保險費	64	-	-	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	-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75	-	75
2051 物品	540	472	-	1,012
2054 一般事務費	3,948	357	-	4,3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	-	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	-	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	-	5
2072 國內旅費	10	18	-	28
2078 國外旅費	-	140	-	140
2081 運費	12	-	-	12
2084 短程車資	20	125	-	145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	1,535	-	1,6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35	-	1,535
3035 雜項設備費	134	-	-	134
4000 獎補助費	24	-	-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24
6000 預備金	-	-	90	9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90	90

**勞動部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03,029	32,617	24	-
				福利服務支出	203,029	32,617	24	-
		1		一般行政	203,029	23,095	24	-
		2		基金運用業務	-	9,522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運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	235,760	-	1,669	-	-	1,669	237,429
90	235,760	-	1,669	-	-	1,669	237,429
-	226,148	-	134	-	-	134	226,282
-	9,522	-	1,535	-	-	1,535	11,057
90	90	-	-	-	-	-	9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5			00304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
				63304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1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	-	-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535	134	-	-	-	1,669
-	1,535	134	-	-	-	1,669
-	-	134	-	-	-	134
-	1,535	-	-	-	-	1,535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1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9	
六、獎金	41,640	
七、其他給與	1,996	
八、加班費	7,6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7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122	
十一、保險	11,96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3,029	

勞動部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5			00304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43	143	-	-	-	-	-	-	4	4	2	2	1	1
		1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143	143	-	-	-	-	-	-	4	4	2	2	1	1

基金運用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50	150	195,420	194,336	1,084	
-	-	-	-	-	-	150	150	195,420	194,336	1,084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2,660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勞務承攬4人，經費2,040千元。 2. 「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計畫，勞務承攬1人，經費62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11	0	0	0.00	0	8	81	EAE-0270。 電動汽車。
	合 計				0		0	8	81	

預算員額： 職員 14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50 人

勞動部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1戶	99.17	6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99.17	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99.17	6



# 基金運用局

##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處	2,356.42	-	14,706	14	2,356.42	-	14,706	14
-	-	-	-	-	99.17	-	-	6
-	-	-	-	-	99.17	-	-	6
-	-	-	-	-	-	-	-	-
-	-	-	-	-	-	-	-	-
1處	-	-	48	-	-	-	48	-
	2,356.42	-	14,754	14	2,455.59	-	14,754	20

**勞動部勞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6330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 金	1 113-113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 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9	140	1	9	13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9	140	1	9	13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勞動部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與國外委託投資(資產保管)業者召開業務會議(勞保)-93	英國	勞保基金國外委託保管業者實地訪察業務會議。	9	1	41	94

基金運用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	140	基金運用業務			-	-
					-	-
					-	-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03,055	32,681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03,055	32,681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4	-	-	235,760
-	24	-	-	235,760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65	704	-	1,669		237,429
965	704	-	1,669		237,429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li> </ol>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li> </ol>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li> <li>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li> <li>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li> <li>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li> <li>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li> <li>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li> </ol>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說明：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5 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p>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036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勞動基金包括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勞動基金運用成效攸關廣大勞工權益，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規模為新台幣 5 兆 4,828 億元；111 年 1 至 8 月收益數為負 3,204 億 6,000 萬元，收益率負 6.20%，8 月分單月收益數為負 292 億 2,000 萬元，收益率負 0.55%，已虧損 3 千多億，勞動部長表示「很難轉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副局長亦坦言「後市很不看好」，新制勞退勞工平均損失 1 萬 7 千元，顯見勞保基金資金運用情形不佳，基金財務狀況恐更雪上加霜。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036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出強化勞動基金運用之長期穩健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2 年度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編列 1,036 萬 1 千元，用以推動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規劃、研考及控管。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勞動基金總規模已達到 5 兆 4,000 億元，111 年 1 至 8 月收益數為-3,204 億 6,000 萬元，收益率達-6.2%。勞動基金之收益關係勞工退休經濟生活之保障，基金操作應以穩健為原則，110 年收益率雖達 9.65%，然而 111 年預估虧損恐大於 110 年收益，投資組合仍應持續優化。其次，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近年因炒股弊案影響民眾信心，雖加強內控，並進行人事調整，卻傳出大批中階主管離職或提早退休，人事管理應予精進，以安定工作環境，提高基金運用績效。爰針對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036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2146004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9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運用局)為因應金融情勢急遽變化，除精進戰略性資產配置，並參考國際退休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做法，建立動態戰術性配置機制，在兼顧市場趨勢與基金風險承受能量下，掌握配置現況與執行進度，提出投資建議。且靈活運用不同操作策略，機動布局，通盤考量投資環境變化，適時調整配置以優化績效。</p> <p>二、基金之運用收益，涉及勞工退休生活照顧，運用局除持續優化建置投資組合外，業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於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均衡，以確保基金穩健成長。就加強投資風險控管，適時調整短、中、長期投資部位，提升資金運用績效，主要有四大項目：1. 專責單位統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架構完善之風險管理，2. 依經營基金風險管理要點，採取適當控</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管措施，3. 設置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處理重大風險管理決策機制，4. 掌握金融市場情勢，動態調整投資組合。</p> <p>三、另為有利留才及選才，前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運用局業務人員改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七)支給專業加給及獎金，並獲行政院同意。且運用局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於辦理陞遷作業時，增加職務遷調歷練分數，以促成內部良性流動及累積人力資本，又透過相關措施，如教育訓練、鼓勵同仁參與課程或報考證照，以精進人員知能與專業；同時積極招募新人，擴大人才培育，以留才、選才，藉以提升基金運用成效。</p>
(二)	<p>111 年 3 月，媒體報導「投資蓬佩奧公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曾接外交部來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 110 年就已經接到外交部相關來文詢問。在勞動基金的投資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的專業評估考量中，就投資項目這一塊，主要是投資哪些標的？怎麼評估投資標的？又有哪些單位代為操作？勞保年金並不是公務預算，也不是台美關係政策的工具，它是勞工的養老金，連起心動念都不可以。111 年以來台股大幅下跌超過 25%，不只散戶荷包縮水，政府基金投資績效也慘不忍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最新統計，勞動基金 111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虧損 3,204 億 6,000 萬元，收益率 -6.2%，虧損規模擴大；8 月單月虧損 292 億 2,000 萬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副局長劉麗茹坦言，「後市很不看好」，爰此，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允宜謹慎投資。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書面報告。</p>	<p>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運用局)統籌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以多元方式布局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及另類資產，以追求長期穩健投資收益為目標，說明如下：</p> <p>一、投資績效評價難免因金融市場短期大幅下跌影響產生短期未實現損失，惟仍優於全球主要股、債指數同期表現。未來隨著金融市場回升，運用績效可望回穩，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102~111)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4.05%，爰長期投資績效仍屬穩健。</p> <p>二、運用局本於投資專業，除研析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發展趨勢，亦設有嚴謹投資流程規範及風險控管機制，爰未曾考量政策或政治因素</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進場投資，是以，未投資蓬佩奧公司，亦未曾安排相關會議。運用局投資運用係採專業分工，將風險性較高資產委任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借重其金融專業，掌握市場動脈。而自行操作係以投資專業為依歸，投資分析均針對全球總經情勢、股債匯市走向、產業結構及未來趨勢，依嚴謹的投資分析及決策流程，深究各投資標的之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等各面向，擇定最佳投資標的及進場時機。</p> <p>三、運用局採多元資產配置，透過國內、外各項資產因景氣循環及屬性的差異，靈活調整部位，並透過另類投資及低波動等防禦性策略，降低基金整體收益波動度，此將有助於落實長期穩健收益之目標。另面對去年市場劇烈波動情勢，重大風險事件如俄烏戰爭、全球央行大幅升息、債市利率大幅波動及股市大跌等，運用局於 111 年共召開 4 次定期與 3 次臨時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迅速研擬因應措施，以維收益安全。</p> <p>四、鑒於當前政經情勢，金融市場恐將持續動盪，下行風險猶存，運用局將審慎研判並持續掌握金融市場變動情勢，對金融資產部位進行動態調整，伺機逢低布局，以順應市場波動獲取投資收益，持續為基金創造長期穩健報酬。</p> <p>五、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勞金授字第 112126023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	<p>受全球股、債市大幅震盪影響，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勞動基金評價後收益數為-3,204 億 6,000 萬元，收益率-6.20%。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以新制勞退基金虧損金額最大、舊制勞退基金收益率最低，資金運用收益涉及勞工生活照顧，應慎謀因應策略。勞動基金運用局雖強調長期投資績效仍屬穩健，惟整體經濟環境具重大變數，恐影響勞動基金資金運用績效；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允宜加強投資風險控管，適時調整短、中、長期投資部位，俾利提升資金運用績效，健全基金財務狀況。為因應全球股、債市大幅震盪，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勞動基金投資風險控管，適時調整投資部位，俾利提升資金運用績效，健全基金財務狀況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p>	<p>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運用局)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在透過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協助金融商品之投資，以確保勞動基金之穩健成長；各投資業務組亦能依據適當之風險管理資訊進行決策，於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均衡，進而提升勞動基金之投資報酬。謹就加強風險控管，適時調整投資部位，俾利提升資金績效說明如下：</p> <p>一、專責單位統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架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p> <p>運用局針對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保管業務之風險控管，由風險控管組統籌相關業務，業建立勞動基金之風險衡量、監控及報告，並對基金所訂定之各項投資標的管理規章、風險限額及授權額度納入考量，以架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p> <p>二、依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採取適當控管措施</p> <p>業訂定「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對勞動基金自行投資業務、委託經營投資業務及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採取適當控管措施，其風險控管項目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按日、週、月、季等不同頻率控管，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維護</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勞動基金之安全。</p> <p>三、設置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處理重大風險管理決策機制為快速有效處理重大風險管理事項，設置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審查勞動基金業務面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之各項處理機制及解決方案，並定期及不定期檢視各項控管機制及解決方案之有效性，若遇重大財經事件發生，則視情況召開臨時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研擬因應措施。</p> <p>四、掌握金融市場情勢，動態調整投資組合</p> <p>目前全球經濟仍面臨俄烏戰爭、通膨持續降溫、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路徑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為更貼近目前金融市場的實際狀況，運用局將持續追蹤國際市場動態，並參考國際退休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做法，掌握配置趨勢，建構穩健及優化的投資組合。鑒於當前政經情勢，預料金融市場恐將持續動盪，未來經濟景氣風險仍高，運用局將審慎研判並持續掌握金融市場變動情勢，因應市場波動，對金融資產部位於資產配置區間內進行動態調整，以獲取基金長期穩健報酬。</p> <p>五、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2146007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	<p>111 年來受國際股市動盪及經濟局勢不明影響，勞動基金恐虧</p> <p>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損 5,000 億元，致勞工族群惶恐不安。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有專業經理人事前分析掌握國際經濟局勢，做出合理調整股市投資之比重，免遭暴險損失致如此鉅大，影響勞工信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更應審慎檢討投資策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勞工權益。</p>	<p>運用局)辦理勞動基金之投資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規劃資產配置時係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同時透過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審慎因應金融情勢變化，適時動態調整投資組合，有效分散市場風險。說明如下：</p> <p>一、綜整量化與質化資料，審慎建構資產配置：運用局擬定資產配置計畫之程序審慎嚴謹，於每年初及每年底依最新經濟情勢與金融狀況提出次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在規劃勞動基金資產配置時，除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以建構投資組合外，並研析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狀況及徵詢國際投資顧問意見，另參考國際退休基金與資產管理公司做法，同時綜合考量各基金收支情形、法規限制、現行部位、市場規模及達成配置之可行性等，以建構兼顧基金整體風險承受度與目標報酬之最適資產配置。</p> <p>二、全球多元投資布局，有效分散市場風險：運用局在進行投資操作過程中，為分散風險並參考國際投資趨勢，透過多元資產配置的方式，藉由國內、外各項資產因景氣循環及屬性的差異，將勞動基金資產適度分配在國內外股票、債券及另類資產等投資項目，進行多元化投資布局，降低投資組合波動，以建構兼顧基金收益又能分散風險的投資組合。透過全球區域性及金融資產多</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元化布局之投資策略，將可利於增加投資機會，穩定基金的長期收益。</p> <p>三、掌握金融市場情勢，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勞動基金的投資收益與安全性，攸關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面對全球經濟情勢充滿變數，兼顧各基金之投資收益及風險控管，並著重長期績效的穩定，一直是運用局努力的目標。近期受地緣政治事件紛擾、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路徑，及美中關係在貿易、科技、人權等方面之衝突演變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引發市場震盪加劇，將持續密切關注金融市場情勢，賡續採取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並依循各基金之資產配置計畫，在各資產項目之允許變動區間內，視金融市場的變化進行動態調整因應，以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p> <p>四、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215601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	<p>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勞動基金運用投資，於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肆虐期間相當努力，於當年度終了前績效轉正，並於 110 年創下新制勞退基金運用投資收益自 101 年以來收益新高紀錄，然遇到 111 年因國際地緣政治問題，又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三度升息影響，金融市場普遍不看好全球經濟發展的衝擊下，整體勞動基金 111 年截至 8 月底之評價後收益數為-3,204 億 6,000 萬元，雖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運用投資標的屬長期投資，非某一時點即可斷定損益狀況，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風險控管及避險操作應趁此時機檢討強化，以確保廣大勞工退休權益。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檢討後，並研議如何以民眾能了解的語</p>	<p>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運用局)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在透過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協助金融商品之投資，以確保勞動基金之穩健成長；各投資業務組亦能依據適當之風險管理資訊進行決策，於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均衡，進而提升勞動基金之投資報酬。謹就強化風險控管及避險操作研議能讓民眾了解的說明如下：</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言說明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掌握金融情勢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組合</p> <p>目前全球經濟仍面臨俄烏戰爭、通膨持續降溫、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路徑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為更貼近目前金融市場的實際狀況，運用局將持續追蹤國際市場動態，並參考國際退休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做法，掌握配置趨勢，建構穩健及優化的投資組合。鑒於當前政經情勢，預期金融市場恐將持續動盪，運用局將審慎研判並持續掌握變動情勢，對金融資產部位於資產配置區間內進行動態調整，以獲取基金長期穩健報酬。</p> <p>二、全球多元投資布局，有效分散市場風險</p> <p>運用局在進行投資操作過程中，為分散風險並參考國際投資趨勢，透過全球區域性及金融資產多元化配置的方式，藉由國內、外各項資產因景氣循環、屬性、價格變動方向及幅度等的差異，將勞動基金資產適度分配在國內外債券、股票及另類資產等投資項目，進行多元化投資布局，採自然避險策略，以降低投資組合波動，並建構一個能兼顧基金收益又能分散風險的投資組合。</p> <p>三、專責單位統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架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p> <p>運用局針對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保管業務之風險控</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管，由風險控管組統籌相關業務，業建立勞動基金之風險衡量、監控及報告，並對基金所訂定之各項投資標的管理規章、風險限額及授權額度納入考量，以架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p> <p>四、依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採取適當控管措施 業訂定「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對勞動基金自行投資業務、委託經營投資業務及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採取適當控管措施，其風險控管項目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按日、週、月、季等不同頻率控管，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維護勞動基金之安全。</p> <p>五、設置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處理重大風險管理決策機制 為快速有效處理重大風險管理事項，設置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審查勞動基金業務面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之各項處理機制及解決方案，並定期及不定期檢視各項控管機制及解決方案之有效性，若遇重大財經事件發生，則視情況召開臨時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研擬因應措施。</p> <p>六、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214600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	勞動基金投資績效不彰，收益率呈現負值，虧損驚人。由於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來中美經濟可能逐步脫鉤，全球化結構有轉趨地區化的趨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體察此變動，重新規劃投資策略，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 8 月 1 日公布 111 年上半年績效，勞動基金規模至 111 年 6 月達 5 兆 4,010 億元。由於全球主要金融市場大幅震盪，勞動基金上半年虧損恐擴大至 4,455 億 9,000 萬元，收益率負 8.69%，創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自 103 年 2 月成立以來，第 2 慘的虧損金額紀錄。2. 其實 111 年截至 4 月止，勞動基金虧損已達新臺幣 1,983 億 6,000 萬元，收益率為負 3.94%，光是 4 月就虧損 1,414 億 9,000 萬元。5 月虧損累積至 2,311 億 1,000 萬元，6 月最為嚴重。7 月虧損雖略微減少，仍然達到 2,912 億 4,000 萬元，收益率負 5.65%，累積跌幅偏高。3. 雖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指出，以勞動基金長期投資績效來看，近 10 多年的平均報酬率為 4.54%，近 5 年平均報酬率則為 4.91%，績效依舊穩健。然而此高報酬率有可能是因為過去 10 年歐美日過度操縱 QE 所造成的景氣幻象所致，而國內外許多權威機構最近紛紛預測全球經濟景氣將面臨長期下滑，欲複製過去數年的績效，恐怕並非易事。4. 由於事關勞工退休權益，「勞工退休金條例」雖然有保障勞工領取歷年提繳退休金運用之最低收益，如遇低於保證收益時，即由國庫予以補貼差額的規範，但無非是由日後的納稅義務人補貼現在的納稅義務人，仍然是將負擔義務由甲勞工轉嫁到乙勞工的作法。5. 未來中美經濟可能逐步脫鉤，全球化結構有轉趨地區化的趨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體察此變動趨勢，修正投資策略，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p>	<p>運用局)辦理基金投資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爰在規劃資產配置時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同時透過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審慎因應金融情勢變化，適時動態調整投資組合，有效分散市場風險。謹就資產配置規劃及投資策略說明如下：</p> <p>一、綜整量化與質化資料，審慎建構投資計畫              運用局擬定資產配置計畫之程序審慎嚴謹，於每年初及每年底依最新經濟情勢與金融狀況提出次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在規劃基金資產配置時，除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建構投資組合外，並研析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狀況及徵詢國際投資顧問意見，另參考國際退休基金與資產管理公司做法，同時綜合考量各基金收支情形、法規限制、現行部位、市場規模及達成配置之可行性等，以建構兼顧基金整體風險承受度與目標報酬之最適資產配置。</p> <p>二、全球多元投資布局，有效分散市場風險              運用局在進行投資操作過程中，為分散風險並參考國際投資趨勢，透過多元資產配置的方式，藉由國內、外各項資產因景氣循環及屬性的差異，將基金資產適度分配在國內外股票、債券及另類資產等投資項目，進行多元化投資布局，降低投資組合波動，以建構兼顧收益又能分散風險的投資組</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合。透過全球區域性及金融資產多元化布局之投資策略，將可利於增加投資機會，穩定長期收益。</p> <p>三、掌握金融市場情勢，動態調整投資組合</p> <p>勞動基金的投資收益與安全性，攸關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面對全球經濟情勢充滿變數，兼顧各基金之投資收益及風險控管，並著重長期績效的穩定，一直是運用局努力的目標。近期受地緣政治事件紛擾、原物料價格波動、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路徑，及美中關係在貿易、科技、人權等方面之衝突演變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引發市場震盪加劇，運用局將持續密切關注金融市場情勢，賡續採取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並依循各基金之資產配置計畫，在各資產項目之允許變動區間內，視金融市場的變化進行動態調整因應，以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p> <p>四、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214600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